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第四季度

目录

- 一、 公司信息1
- 二、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2
- 三、 基本情况3
- 四、 主要指标12
- 五、 风险管理能力15
- 六、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18
- 七、 重大事项22
- 八、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24
- 九、 外部机构意见25
- 十、 实际资本26
- 十一、 最低资本28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I 人身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6 楼、35 楼和 36 楼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16.00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0028
开业时间:	1996 年 11 月
业务范围: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经营区域:	本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及花桥电销中心
联系人姓名:	袁康康
联系人办公室电话:	021-20698745
联系人移动电话:	13917472177
联系人电子信箱:	Martin_Yuan@manulife-sinochem.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2024年第四季度中宏保险偿付能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 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1、各位董事对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1	何达德 (Michael E. Huddart)	√		
2	李强	√		
3	韦宁顿 (Philip J. Witherington)	√		
4	吴晓咏	√		
5	杨辉振 (Steven Yeo)	√		
6	江南	√		
7	赵蕾	√		
8	彭德智	√		
9	郝演苏	√		
合计		9	0	0

2、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是□ 否■)

2. 实际控制人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比例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00%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00.00%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100.00%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8.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2.78%
其他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7.2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00%

*其他股东包括：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29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296%

嘉兴聚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89%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74%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	状态
1)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81,600.00	正常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400.00	正常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股 (是 ☐ 否 ☒)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是 ☐ 否 ☒)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何达德先生（Michael E. Huddart），一九五六年出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3】93号。何达德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持有精算学荣誉理学士学位，现为澳洲精算师学会及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何达德先生曾任宏利行政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台湾宏利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宏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行政总监，并负责宏利在亚洲五个新兴市场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泰国和柬埔寨的业务，后于二〇一八年二月退休。

李强博士，一九七一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79号，二〇二三年十一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持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强博士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集团前身），现任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还兼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民创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李强博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中化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党组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等管理职务。

韦宁顿先生（Philip J. Witherington），一九七六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二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104 号。韦宁顿先生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获荣誉理学学士学位，后又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管理学院和法国巴黎国立路桥学校联合颁发的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且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FCA）和香港会计师公会（FCPA）的会员。韦宁顿先生于二〇一四年加入宏利，自二〇一八年以来，一直是宏利集团执行领导团队的一员，其目前担任宏利亚洲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此前曾先后担任宏利集团首席财务官、宏利亚洲临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和宏利亚洲首席财务官。在加入宏利之前，韦宁顿先生先后在汇丰银行负责亚太区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的财务工作和亚洲保险业务的副区域首席财务官、香港友邦保险的财务副总裁。此前，他还曾在伦敦和香港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服务审计和咨询服务。

吴晓咏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六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389 号。吴晓咏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二〇〇五年）。吴晓咏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投资部管理岗位，同年十二月经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1 号，二〇二一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311 号，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二〇二三年六月卸任财务负责人并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二〇二四年二月经上海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任职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95 号，二〇二四年三月卸任首席投资官一职。吴晓咏先生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历任多个投资管理职务，在此之前，还曾在瑞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康天安人寿和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岗位。

杨辉振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8】287 号。杨辉振先生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持有法律学士学位，具有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律师资格。杨辉振先生曾任宏利亚洲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宏利环球法律暨合规小组成员，后于二〇二三年四月退休。在加入宏利之前，杨辉振先生曾在花旗集团任职十八年，期间历任花旗银行（中国）非执行董事、花旗集团亚太区企业及商业银行部、环球交易服务

部及其他部门的董事总经理暨法律总顾问。此前，他曾在英国伦敦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银行部门见习并担任律师。

江南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九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548号。江南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持有金融学硕士学位。江南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前身），目前任中化资本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还兼任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江南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总经理、中化香港集团公司资金部经理、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及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裁，以及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管理职务。

赵蕾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15号。赵蕾女士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持有法律硕士学位。赵蕾女士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加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目前任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此前曾任金融事业部首席法务官，主管法律事务及股权投资工作，同时在金融事业部风险合规委员会任委员。在加入中化前，赵蕾女士曾先后在慧与（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和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

彭德智博士，一九五五年出生，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70号。彭德智博士毕业于英国丹迪大学，持有博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彭德智博士在保险行业资历深厚，曾在美国国际集团（AIG）任职多年，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和要职，包括美国国际集团中国成员公司主席助理、美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等职，并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之后，彭德智博士先后在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史带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高管，后于二〇一五年出任美获康健康管理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总裁，并于二〇一八年三月退休。目前，彭德智博士还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特邀仲裁员、上海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深圳市普华益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百慕迪（上海）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等职务。

郝演苏教授，一九五八年出生于，自二〇二三年一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684号。郝演苏教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郝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此前先后任辽宁大学保险系教师、系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教师、系主任、保险学院院长；目前，郝教授还兼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王鹤飞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自二〇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22号。王鹤飞先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为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王鹤飞先生现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王鹤飞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花费中心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此外王鹤飞先生还曾于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七年担任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睿贤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751号。蒋睿贤女士毕业于东华大学，持有工学学士学位。蒋睿贤女士现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其于二〇〇八年加入公司，曾先后在公司保费管理部、保单变更部及业务分析部就职。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晓咏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二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95号。吴晓咏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二〇〇五年）。吴晓咏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投资部管理岗位，同年十二月经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1号，二〇二一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311

号，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二〇二三年六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同月卸任财务负责人一职，二〇二四年二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三月卸任首席投资官一职。吴晓咏先生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历任多个投资管理职务，在此之前，还曾在瑞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康天安人寿和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岗位。

夏邦于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580号。夏邦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夏邦于先生于二〇〇三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总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并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期间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51号。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夏邦于先生曾任中化上海浦东贸易公司和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黎雲峰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自二〇二三年六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379号，并于同年九月起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3】42号，还自二〇二四年六月起担任公司临时首席风险官。黎雲峰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持有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澳大利亚精算师资格。黎雲峰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加入中宏保险并担任临时精算负责人。在加入中宏保险前，黎雲峰先生长期于宏利金融亚洲区域内就职，历任宏利新加坡、宏利越南及宏利国际台湾分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还曾在纽约人寿、Tillinghast-Towers Perrin、普华永道等公司任职。

陆文颖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任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93号。陆文颖女士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和长江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陆文颖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多元营销官，自二〇二〇年九月起，担任首席渠道官。在加入中宏保险前，陆文颖女士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还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等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杜艳芳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120号，后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750号。杜艳芳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会计学学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北美寿险管理师。杜艳芳女士于二〇〇二年加入中宏保险，

担任审计部管理岗位。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杜艳芳女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李雪鹤女士，一九七五年出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2号。李雪鹤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获学士学位。李雪鹤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市场官。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李雪鹤女士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助理首席市场官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还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和中国平安人寿担任管理职务。

李彧女士，一九七四年出生，自二〇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358号，目前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李彧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后在复旦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彧女士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运营管理岗位，并曾于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间在中宏保险市场部任职。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李彧女士曾于友邦保险、中德安联、海尔纽约人寿（现北大方正人寿）及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等公司任职并历任数个管理岗位。

伦羽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自二〇二三年八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伦羽先生毕业于广西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在新西兰梅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九八九年获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伦羽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法律部管理岗位。在加入中宏保险前，伦羽先生在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意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负责人职务，此前还曾在北大方正、华侨城等公司担任法律管理职务，有着丰富的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从业经验。

叶萌先生，一九八〇年出生，自二〇二三年九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3】134号。叶萌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后在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叶萌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加入中宏保险，负责公司治理管理。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叶萌先生在中国中化集团及中化旗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王子睿先生，一九八四年出生，自二〇二三年九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3】135号。王子睿先生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获荣誉数学学士学位，并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王子睿先生于二〇一六年从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调任加入中宏保险，先后任

精算部总监、高级总监、精算评估部负责人等管理职务。在调任中宏保险前，王子睿先生在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多个部门任职，在此之前还曾就职于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

刘军峰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一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金复【2024】16号。刘军峰先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刘军峰先生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先后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方区域负责人、银保业务负责人、银行与渠道业务负责人等管理职务。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刘军峰先生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友邦保险、泰康人寿等公司任职并担任管理职务。

王海晶女士，一九八〇年出生，自二〇二四年三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王海晶女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和理学硕士学位，并拥有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王海晶女士于二〇二四年二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投资部管理岗位。在加入中宏保险前，王海晶女士在汇丰人寿担任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在平安资管担任要职，对中国投资市场有着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此前还曾全职借调原保监会财会部协助开发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并曾在英国工作多年，任职于英杰华人寿总部及安永金融服务部门。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任命蒋睿贤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同时任命杜艳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1
100 万元-500 万元			9
50 万元-100 万		1	
50 万元以下	2		
合计	3	1	10

(2) 最高薪酬

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

(3) 股票期权计划的基本情况，包括期末持有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持有数量、期权执行价格和到期日等

本期有 11 人授予虚拟股票，期末持有股份数量（含历年）898591，其中 2022 年持有股份数量 303295，到期日 2025 年 Q3，其中 2023 年持有股份数量 296365，到期日 2026 年 Q3，其中 2024 年持有股份数量 298931，到期日 2027 年 Q3。执行价格未知。

(4) 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的情况，以及本年度支付的这部分报酬总额

2024 年预计的奖金金额约为 1245 万元。（尚未经董事会审批）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我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有 ☒ 无 ☐）
2024 年 12 月，中宏保险重庆分公司因存在编制虚假业务财务资料的情形，被国家金融监管局重庆分局予以罚款 40 万元。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有 ☐ 无 ☒）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有 ☐ 无 ☒）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12,749,207.29	12,097,468.13	13,991,101.17
认可负债	10,077,085.73	9,501,703.21	11,275,388.12
实际资本	2,672,121.55	2,595,764.93	2,715,713.05
核心一级资本	1,772,576.79	1,697,974.57	1,801,493.62
核心二级资本	129,481.95	128,367.83	131,594.24
附属一级资本	766,669.59	766,687.84	779,176.61
附属二级资本	3,393.22	2,734.69	3,448.5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095,828.32	1,069,867.69	1,166,568.3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3,184.90	12,872.55	14,036.04
附加资本	-	-	-
最低资本	1,109,013.22	1,082,740.24	1,180,604.3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93,045.52	743,602.16	752,483.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51%	168.68%	163.7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63,108.33	1,513,024.69	1,535,108.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95%	239.74%	230.03%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LCR1 (基本情景 流动性覆盖率)	基本情景	未来 3 个月	119.35%	129.76%
	基本情景	未来 12 个月	108.26%	105.82%
LCR2 (压力情景 考虑流动性资产 储备变现的流动 性覆盖率)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588.90%	712.76%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261.68%	253.58%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2015.98%	2045.40%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855.77%	739.95%
LCR3 (压力情景 不考虑流动性资 产储备变现的流 动性覆盖率)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99.84%	93.59%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88.48%	85.82%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476.20%	339.28%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363.71%	308.02%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上上季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85.81%	-13.38%	0.22%

3. 净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1,462,556,943.32
2.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472,525,387.93
3.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318,131,835.12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单位：元、%

监测指标	本季度年度累计	上季度年度累计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4,000,087,524.00	18,399,136,892.19
二、综合退保率	1.19%	0.90%
三（1）、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16,032,208,670.07	11,635,971,317.17
三（2）、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925,004,170.03	507,396,903.29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31.86%	46.70%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4.26%	2.92%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00%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7%	0.11%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九、应收款项占比	1.33%	1.12%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2.05%	1.15%

(四) 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540,125.02	3,042,007.77
二、净利润（万元）	29,142.98	53,883.72
三、总资产（万元）	12,780,394.03	12,780,394.03
四、净资产（万元）	1,366,173.12	1,366,173.12
五、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10,169,037.39	10,169,037.39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	0.000
七、净资产收益率（%）	2.21%	4.74%
八、总资产收益率（%）	0.23%	0.48%
九、投资收益率（%）	1.35%	3.9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2.13%	9.17%

(五)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4.91%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为：4.88%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 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最近会计年度（2023 年）的签单保费为 239.58 亿元，经审计总资产 948.57 亿元。公司已设立 15 家省级分公司、4 家分公司和 1 家电销中心，包括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和花桥电销中心。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公司属于 I 类保险公司。

(二) 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原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2 年对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工作，根据原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中宏人寿的 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沪银保监发【2023】40 号），公司 2022 年 SARMRA 现场评估得分为 79.25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 15.74 分，目标与工具 7.49 分，保险风险管理 8.33 分，市场风险管理 7.95 分，信用风险管理 7.68 分，操作风险管理 7.81 分，战略风险管理 7.84 分，声誉风险管理 8.10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31 分。

(三)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原上海银保监局对 2022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的意见，立即将现场评估意见传达至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作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认真研读监管现场评估意见书中指出的各项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查找问题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原上海银保监局递交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原上海银保监局 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公司针对所制定的整改措施予以定期跟踪，并不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能力。

公司持续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与《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修订并发布了《中宏保险监管绩效考核目标设置管理办法》。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1.评估时间

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启动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相关自评估工作。

2.评估方法

公司依据监管机构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与内部的《中宏保险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SARMRA）操作手册》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本次自评估工作的评估范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评估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门从“制度健全性”与“遵循有效性”两方面对于各项标准进行评估、提供佐证材料、并形成《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风险管理部对评估表进行复核并组织进行相关的讨论。对于扣分项目，各部门逐条分析，并根据管理实际制定改进方案。最终的自评估结果由九部分的评估责任人确认，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评估结果向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汇报。

3.评估流程

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 1）自评估启动：明确时间计划、工作方案、职责分工等内容；
- 2）自评估开展：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成《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提供佐证材料等；
- 3）自评估结果的汇总、复核与确认：九部分的自评估结果由风险管理部进行汇总、复核，评估结果经过九部分评估责任人确认；
- 4）自评估结果的审批、汇报：在确认《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与改进方案后，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本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

力自评估结果，并由风险管理部在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4.评估结果

本次自评估得分为 84.39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 16.62 分，目标与工具 8.18 分，保险风险管理 8.70 分，市场风险管理 8.61 分，信用风险管理 8.61 分，操作风险管理 8.23 分，战略风险管理 8.58 分，声誉风险管理 8.37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50 分。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4 年第三季度：AA；2024 年第二季度：AA。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风险管理部牵头与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整体情况进行回顾，建立了《中宏保险风险综合评级（IRR）管理办法》，梳理指标口径并形成了《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IRR 填报字典》，在明确各业务职能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依据 2024 年 7 月监管下发的风险综合评级最新填报模板和口径说明，对上述填报字典进行了更新。公司将持续优化风险综合评级指标的口径梳理、数据收集分析与趋势监测等各项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监管下发的《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的通报》，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研读通报中指出的主要风险点，对相关指标进行回顾分析，深入查找问题原因，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并向监管递交报告。公司针对所制定的整改措施予以定期跟踪，并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的执行力和成效。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评估方法：由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牵头部门，结合季度内具体工作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指标，分别对季度内各类风险的情况做出初评，风险管理部复评。

2.评估流程：每季度结束后，由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牵头部门开展初评，风险管理部组织复评，并对各类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

3.评估结果

1) 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年度计划持续开展“流程层面的风险和控制自评估”项目，2024年第四季度已完成主流程固有风险评级工作；同时，需落实的改进行动计划均已按期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整体无重大异常发现。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持续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收集、分析，并建立行动方案改进事件所暴露出的控制缺陷，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风险管理部已于2024年四季度启动了年度内控自评估项目，该项目采用各部门/分支机构自查，风险管理部抽样复查的方式开展，风险管理部依据各分公司历年的风险事件发生情况、业务规模、审计报告结果等，综合考虑各因素后选取了山东分公司（济南）作为现场评估机构，目前，自评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开展。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于重要项目、第三方、产品等变革举措的风险管理，针对EAST 2.0等项目，风险管理部进行了全面、充分的风险评估，本季度公司变革举措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综上，本季度公司的操作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方面，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良好。

从外部环境来看，我国经济运行整体稳定，监管政策持续完善，虽然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居民消费受到抑制，但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居民对储蓄险的需求依然旺盛。从行业内部来看，受经济向好基础尚不牢固和利率中枢持续下行的影响，寿险业发展面临一定挑战，机遇与挑战并存，行业在监管的指引下继续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深度转型，寿险行业持续复苏。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拥有稳健经营的市场基础，并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向和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每月开展经营检视：追踪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和监管政策，动态把控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影响；定期开展业务和主要经营指标达成情况的分析，确保与外部环境相匹配的公司能力，推进计划有序的战略实施，并科学地制订符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力的发展规划。同时，围绕有价值的可持续增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夯实经营基础，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继续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和养老专家”为战略目标，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的理念，持续推进康养传承、“渠道+产品+机构”升级、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重点。

从公司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来看，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战略规划充分考虑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行业政策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确保规划的合规性和可行性。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报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会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日常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评估战略实施情况、优化战略规划流程，及时将有关情况同步管理层和董事会，有效管理和防范战略风险，保障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战略风险相关情况，并由委员会主任在董事会上进行汇报。

截至本季度末，公司整体战略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3)声誉风险

根据监管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偿二代二期规则，公司定期回顾、修订《中宏保险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监管要求在公司层面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各部门、各分公司已任命声誉风险管理联络人，同时明确各部门和分公司的责任人。责任人和联络人员在声誉风险事件汇报、处理、协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每季度通过收集统计关键风险指标对声誉风险进行评估，2024年第四季度数据显示，该指标处于低风险区域。公司定期召开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回顾潜在声誉事件和跟踪处理过程，避免重大事件未得到及时处理导致声誉风险累积，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整体上，公司本季度的声誉风险可控。

4)流动性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偿二代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和集团的风险管理方针政策制定了《中宏保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中宏保险流动性风险融资管理办法》并每年进行更新。执行上每月测算流动性资产比例，评估资产结构的合理性，季度通过编制偿二代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资产负债管理现金流测试报告等评估公司在基础和各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公司在制度以及执行上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管理。

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公司 2024 年 4 季度公司的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自 2023 年起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现金水平用于投资活动，公司 2024 年 4 季度净现金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实际较预测均不存在不利偏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LCR）指标结果较好。在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区间，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和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均高于 100%，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高于 50%，说明公司整体拥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来覆盖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的现金流出。

综上，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 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有 ☐ 无 ☒)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1. 本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情况 (有 ☒ 无 ☐)

单位
万元

编号	再保险分入人	合同类型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合同期间	关联方关系	分出保费	摊回赔款
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意外险	身故/全残/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6,115	5,027
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数分保	健康险	身故/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3,448	3,106
3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寿险	身故/全残/重疾/医疗费用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2,738	2,017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医疗险/寿险	医疗费用/身故/全残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619	304
5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意外险	身故/全残/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223	163

2. 本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情况 (有 ☐ 无 ☒)

(三)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和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

1.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产品

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	退保率	年度累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元)		退保规模 (元)	
中宏宏盈人生金典版两全保险 (分红型)	分红两全	个代、银代、经纪、专代、直销	46,220,888	0.33%	177,345,691	1.12%
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万能年金	个代、银代、经纪、专代	30,449,691	2.72%	118,205,837	9.96%
中宏长安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个代、银代、直销	21,465,041	0.40%	74,713,302	1.35%

2.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产品

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元）	退保率	退保规模（元）	退保率
中宏附加乐祥安康两全保险	普通两全	银代、专代	149,064	68.53%	604,341	69.14%
中宏附加安顺 e 生互联网两全保险	普通两全	经代、专代	188,062	14.88%	868,237	26.08%
中宏宏福 e 生互联网年金保险	普通年金	专代、银代、经代	4,777,639	9.79%	20,529,154	21.63%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有 ☐ 无 ☒）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有 ☐ 无 ☒）

（六）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有 ☐ 无 ☒）

（七）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方交易 （有 ☐ 无 ☒）

（八）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有 ☐ 无 ☒）

（九）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有 ☐ 无 ☒）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对偿付能力状况的说明

公司从 2022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2023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2024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95%，较上季度末相比上升 1.2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1.51%，较上季度末相比上升 2.83%。

由于市场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浮盈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使得公司的实际资本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本季度准备金评估利率继续下行，导致准备金负债的认可价值有所上升，对整体实际资本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综合考虑后实际资本较上季度有一定的提升。另外，本季度的新单业务提高了公司的各项最低资本要求。因此，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相比略有上升。

公司整体偿付能力水平充足，且高于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对流动性状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季度，公司当年累计净现金流入约 14.63 亿元，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净现金流分别为-4.73 亿元及 3.18 亿元，因此净现金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日常保费现金流流入充裕，截至 2024 年 4 季度公司累计经营业务净流入约 240 亿元，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2024 年 4 季度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指标结果较好。在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区间，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和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均高于 100%，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高于 50%，说明公司整体拥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来覆盖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的现金流出。公司连续三个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 2024 年 4 季度偿二代二期规则下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状况良好。

(三) 对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化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AA，较上一季度无变化。

九、外部机构意见

- | | |
|--------------------------|---|
| (一) 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 (有 ☐ 无 ☒) |
| (二) 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 (有 ☐ 无 ☒) |
| (三) 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 (有 ☐ 无 ☒) |
| (四) 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 (有 ☐ 无 ☒) |
| (五) 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 (有 ☐ 无 ☒) |

十、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1,772,576.79	1,697,974.57
1.1	净资产	1,366,173.12	1,267,860.05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406,403.67	430,114.51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31,186.75	-23,917.19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0.00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0.00	0.0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00	0.0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7,590.42	454,031.70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0.00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129,481.95	128,367.83
3	附属一级资本	766,669.59	766,687.84
4	附属二级资本	3,393.22	2,734.69
5	实际资本合计	2,672,121.55	2,595,764.93

(二) 认可资产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543,460.18	543,460.18	353,292.68	353,292.68
2	投资资产	11,339,499.99	11,339,499.99	10,734,978.46	10,734,978.46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344,169.27	348,845.13	338,566.43	343,468.39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467,359.79	467,359.79	612,959.06	612,959.06
6	固定资产	5,434.02	5,434.02	5,548.08	5,548.08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20,880.94	20,880.94	21,653.23	21,653.23
9	其他认可资产	59,589.83	23,727.22	54,387.39	25,568.24
10	合计	12,780,394.03	12,749,207.29	12,121,385.32	12,097,468.13

(三) 认可负债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准备金负债	8,734,883.03	8,245,677.77
2	金融负债	346,268.84	302,199.16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741,801.10	686,643.64
4	预计负债	0.00	0.00
5	独立账户负债	20,880.94	21,653.23
6	资本性负债	0.00	0.00
7	其他认可负债	233,251.83	245,529.42
8	认可负债合计	10,077,085.73	9,501,703.21

十一、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095,828.32	1,069,867.69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153,503.49	1,126,176.51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744,475.46	750,459.03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率风险最低资本	686,926.88	686,333.84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73,106.16	197,988.37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66,419.48	65,172.84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81,977.06	199,036.01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295.59	4,291.73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295.59	4,291.73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020,156.51	957,319.03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925,808.52	880,469.59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566,728.56	513,367.52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1,757.01	80,040.61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7,492.42	17,357.88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173.61	2,057.30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84,803.60	535,973.87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92,981.22	192,780.41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34,523.33	35,460.65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81,433.32	180,833.07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2,975.43	23,513.31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54,877.20	447,883.25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53,528.08	330,790.44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353,528.08	330,790.44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3,083,334.45	2,921,636.87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3,184.90	12,872.55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3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1,109,013.22	1,082,740.24

备注：风险分散效应及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为最低资本的抵扣项